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74號

抗 告 人 陳玟祺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，並無審查內容之權，是聲明異議之對象，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，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，而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，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。至於原確定判決、裁定，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，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，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陳玟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，並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聲更一字第21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（該裁定附表編號1至5）、3年10月（同附表編號6至9）確定，抗告人以上開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或違法，請求重新裁定，而聲明異議等語，顯係對於上開確定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有所爭執，並非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本身有何違法或不當而為主張，非屬聲明異議之客體，而上開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既已確定，執行檢察官依上開確定裁定內容指揮執行，難認有何違法或不

01 當，抗告人若認有符合重新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亦僅屬得否
02 另行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重新裁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，非
03 得據以提起本件聲明異議，原裁定已記明其裁酌理由，因認
04 抗告人聲明異議於法未合，而予駁回。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
05 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猶執陳詞，指摘
06 原確定裁定違法不當，請求本院撤銷更為裁定等與檢察官執
07 行指揮無關連之事項，再事爭執，顯係誤解法律，應認本件
08 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0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12 法官 洪兆隆

13 法官 楊力進

14 法官 許辰舟

15 法官 汪梅芬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記官 林宜勳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